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文件

浙药质字〔2021〕17号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关于开展浙江省 医疗机构审方药师培训的通知 (2021年第四期)

各地市质控中心、省级医疗机构：

为推动我省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工作开展，有效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及《浙江省处方审核规范》地方标准，提高医疗机构处方审核的内涵，减少临床用药差错，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提高医疗服务的满意度，结合2017-2020年医疗机构审方药师培训工作的经验总结，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将于2021年继续在全省范围开展医疗机构审方药师集中培训。培训采用审方药师线上审方知识培训和线下审方实践操作

培训相结合的学习模式，以期加快审方药师的培养，更好地为浙江药学发展服务。

现将 2021 年第四期浙江省医疗机构审方药师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培训对象

1、本期浙江省医疗机构审方药师在线培训对象为来自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符合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资格的药师，由省级及各地市质控中心上报学习人员，省中心统一分配学习账号并下发至由省/市级质控中心及对应学习人员；

2、报名参加培训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取得药师及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具有 3 年及以上门急诊或病区处方调剂工作经验，接受过处方审核相应岗位的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3) 本培训课程覆盖综合性医院用药方案，主要应用于调剂部门处方审核，原则上不建议基层医疗机构、部分专科医院药师及已参加过专业培训的临床药师报名参加。

3、学员名额分配见（附件 1），请各地市以市质控中心为单位于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填写学员报名表（附件 2）并上报本期学习质控中心联系人（每个地区 1 名），上报邮箱：

zhejiangsfys@163.com（地市级及以下医院请勿个人报名，省级

医院单独报名并注明单位名称)；学员信息报名表填写及资料上报具体说明见附录。省中心将进行学员信息审核，确保学员符合学习资格，如有不符将联系所属质控中心更换学习人员。

二. 培训内容

培训分为在线理论培训与考核、实践培训及结业考核三部分，具体培训内容包括：

1、理论培训与考核

理论培训采用视频学习的形式；在线培训学习完毕后，省中心将筛选达到理论培训要求的药师进行统一考试。完成网上培训并通过考核的人员进入各培训基地进行线下实践培训。

2、实践培训

学员分配到实践基地并由带教老师带教，培训内容包括处方审核现场观摩、处方审核案例模拟、处方审核现场实践等。

3、结业考核

综合现场考核和实践培训考核分数，最终成绩合格后，授予审方药师培训证书。

三. 培训要求

1、培训学员可通过观看授课视频完成学习计划，为保证培训质量，每门课程视频需完整播放完毕后才判定为完成该课程学习，并由系统记录学习情况；

2、省中心将定期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如出现长期没有开始学习或学习内容较少的情况将通报相关质控中心及所属医院并视情况暂停学习资格；

3、为方便学员顺利开展学习，省质控中心在确认全部学员信息后统一建立微信群，后续相关通知内容将在群内发布。

四、培训注意事项

1. 培训时间

线上培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14 日；学员完成线上培训并经省质控中心审核学习完成情况后，组织符合线上培训要求的学员进行考核及后续的实践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培训地址

线上培训地址：<http://training-zj.iparmacare.net/>。

实践培训地址：各实践培训基地。

五. 联系人

联系人：张一（13567122074）、马葵芬（13858126943）

邮箱：zhejiangsfys@163.com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录：

学员信息填写见《2021 年第四期审方药师在线培训学员报名表》（请按表内示范填写或选择）。

请各地市质控中心将全部所属学员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图片（每人 3 张，统一转换为 .jpeg 格式）以“地区-姓名-学位/学历/职称证书”的命名方式连同重命名后的审核表一起打包发到邮箱 zhejiangsfys@163.com。如无学位证书则不用发送。

证书命名示例：杭州的张三学员学位证书命名为：杭州-张三-学位证书（“-”保留）。

审核表命名示例：杭州地区命名为：杭州 2021 年第四期审方药师在线培训学员报名表。

打包文件命名示例：杭州地区命名为：杭州 2021 年第四期审方药师在线培训学员信息。